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2-18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 康佳 04、19 康佳 06
114894、133003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 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深圳明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11 名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高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明高科技 100%股权，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等 33 名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四达电源”）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等工作，主要如下：

（一）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69）、2021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1）。

（二）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

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三）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公司与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方案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